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銘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411、28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銘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犯罪所得豬油飯、古早味雞排、小菜各壹份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三行所載：「民國113年8月27日13時51分許」，更正為：「民國113年8月27日12時3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卓博鈞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8411號

16 113年度偵字第28481號

17 被 告 謝銘家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19 號

20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
21 樓之3A房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謝銘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27 列行為：

28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3時5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9 0號之樂樂港式燒臘台式便當店，徒手竊取郭靜雯置於櫃臺
30 之含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零錢箱1個，得手後旋即騎

01 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。
02 (二)於113年9月5日2時4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
03 號之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許仁安懸掛在車號***-2037號
04 (車號詳卷)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餐點1袋(內含豬油飯、古
05 早味雞排、小菜各1份，價值211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現
06 場。

07 二、案經郭靜雯、許仁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(下稱
08 永康分局)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銘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1 人即告訴人郭靜雯、許仁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上開
12 便當店之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車號000-0000號之車
13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告訴人許仁安之外送訂購紀錄暨送達照
14 片、上開機車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
1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17 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
18 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
19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至告訴人郭靜雯於警詢時固指稱遭竊2,000元，然此為被告
21 所否認，辯稱其僅竊得1,500元，且告訴人自承其不清楚實
22 際遭竊之金額多寡，而卷附之監視器影像截圖，亦無從清楚
23 辨識被告竊取之零錢箱中含有多少現金，是依罪證有疑利歸
24 被告之原則，僅認定被告竊得1,5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9 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